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21/Add.1  
6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裁军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u>页次</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复文	
埃及 .....	2
印度 .....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5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复文

### 埃及

[原件：英文]

[1986年9月5日]

1. 埃及一贯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因此向来在国际裁军努力中扮演领导角色，并且大力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所以，埃及充分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96段关于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研究的规定。

2. 埃及政府细心审议了已完成的研究。它深信在联合国内进行的裁军研究大大有助于弄清楚裁军的不同方面并将促进谈判进程。它深信秘书长在任命政府或协商组专家方面一定以公平代表原则为准则。

3. 进行中的研究方案无疑将因为目前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中的全面裁军方案迅速获得协议而受益。在达成这项协议之前，大会的讨论应当是选择研究题目的基础。

4. 研究应该对每一情况作出客观的评价，对研究的主题进行透彻的审议，以提出有助于裁军进程的前瞻性建议和意见。研究无疑应该尝试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但这不应是结束研究的必要条件。

5. 各项具体研究的建议也可以作为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然后由秘书长核可。应充分利用咨询委员会可以对研究的实质内容及执行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

印度

〔原件：英文〕

〔1986年8月13日〕

1. 印度政府认为联合国在促进裁军研究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这些研究在裁军领域发挥着极具建设性的作用。1979年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些研究的三大作用目前仍然有效。 这些作用是：(a)协助在进行中的谈判；(b)确定可以进行谈判的新领域；和(c)提高群众对军备竞赛和裁军所涉及的问题的认识。根据大会给予的任务已进行的22项研究涉及不同的课题，其中研究了若干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确定了可能达成协议的领域和澄清了意见分歧的领域。 这个进程极具启发性，教育了全世界许多人关于军备不断扩充的问题和军备竞赛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研究进程有助于形成一股有见地的舆论，收集关于使裁军领域的问题不能够解决的争端的意见和解决办法。 研究进程对全世界各地的学术机构给予支持和鼓舞，以便对困难的领域进行研究。 这些研究是拟订实际办法，解决妨碍裁军努力的问题所必不可少的。 因此，这些研究极为宝贵。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承认了联合国赞助的研究所发挥的作用。

2. 值得指出的是，在上述的22项研究之中，除了两项以外，其他均以通过大家同意的报告结束研究。 大部分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报告。 但祈求所有这些报告都能够在参与者之间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将是最不合理的要求。 应当清楚区分实际的谈判和联合国研究小组的工作。 研究小组并不是谈判机构，任何指望它们达成大家同意的结论的要求将致命地打击这些研究。 任何时候都总会有不可能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但由于这些问题关系人类的存亡，所以必须深入研究，弄清楚问题的症结，使世界舆论得以作出最后的公论。 遇这种情况，应使用协商一致意见以外的其他办法来进行研究，例如，如有一些相互矛盾的观点，应

充分反映一切观点，并提出根据这些观点得出的结论的整个内容。 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这些研究是在裁军领域实现客观性的唯一可行办法，而客观性则要求如实反映不同的观点，不能为了得到人为的协商一致意见而把意见删减。 如果专家的意见分歧，应该由读者自己去进行评价。 不容置疑的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该有一份报告。 缺乏协商一致意见不能作为妨碍研究的理由。

3. 应该审议在研究准备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和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但绝不得影响每一组专家决定完成其承担的任务的最佳方法的自由。 例如，可拟订建议的各种程序途径，但了解到虽然每一组专家将尽可能采用这些程序以达成大家同意的结论，但他们也可以自行考虑其他方法。

4. 虽然无需反对就联合国多年来所得到的经验进行总结，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研究的价值，但任何这种活动的目的应当是向前看和积极的，不应该对联合国今后进行这类研究的工作造成任何约束。 我们拒斥一切就这些研究所提出的观点和事实或研究提出的方式提出人为要求，从而影响这些研究小组的工作的建议。 必须尽力避免重复和尽量裁减费用，但不应让单纯的财政考虑限制联合国在裁军研究领域所进行的出色工作。 应当正确地看待这项从来就不需要特别多费用的工作的所涉经费问题。 政治性考虑更不应妨碍这项工作。

5. 在这方面，同时必须着重指出，负责进行研究的专家组的组成必须维持适当的政治和地理均衡。 这一点对在关键裁军问题上达成各方能够接受共同谅解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

6. 此外，虽然过去进行的研究有助于提高对有关问题的危险和复杂性的认识，但这些研究迄今基本上都是在临时的基础上进行而没有与裁军谈判结合起来。 今后应注意这一点。 选定的研究题目应集中于妨碍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主要问题，使研究能够如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所确认那样，有效地“协助在进行中的谈判”。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6年8月13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裁军研究的编制，作为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应有助于通过具体裁军措施，以及加强信心和通过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步骤，但不应仅以研究作为目的或取代真正的裁军，也不应转移了解决限制和裁减军备等重大问题的注意力。联合国裁军研究的基本目的必须是向进行中的谈判提供实际的支助和满足其实际需要。

2. 不幸的是，并非所有联合国研究都符合这些目的。例如，就各国军事开支制订物价指数和购买力评价的专家组的工作就使问题的解决受到拖延和复杂化，以随意决定的计算和统计数字取代具体衡量办法。难以想象，这样的工作会导致军费的削减。

3. 联合国研究的数目过分增多是反作用的。研究的数目必须以裁军谈判的实际需要作为决定因素。

4.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应予加强：这个机构应可以在大会决定是否进行某项研究之前就研究的用处、迫切性、总方向和范围作出结论。

5. 为进行某一项研究而成立的专家组应根据公平政治和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组成。专家组成员必须是熟识有关问题的合格专家。在大多数情况下，成员最好是在其本国具有权威的政府专家。

6. 研究应在短时间内完成，节省利用联合国的资源，对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有实际的价值。

7.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提出了许多旨在通过裁军加强普遍安全的真诚提案。关于裁军各个方面的联合国研究也应发挥应有作用，使人类免受核灾难的威胁，实现真正裁军的措施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应不断改善进行研究的机构。

-----